

会议接待合同

甲方：【维萨拉（北京）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一、接待安排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维萨拉公司 8 月西安行】，被接待人员共计【41】人（以下称“参会者”）。会议期间拟定于【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20】日共【3】天。具体行程见附件。

二、会议费用

1. 本合同的费用共计约 114444.00 元，【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实际发生费用与前述约定费用不一致的，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及发票后于 8 月 6 日前预付活动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68666.00 元【人民币 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尾款：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实际结算单及发票后于 9 月 10 日前支付活动的全部剩余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参会者的正确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联络方式。
2. 甲方有监督乙方完成合同的权利，所有参会者的参会情况，乙方需向甲方通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应当予以纠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会议费用。
4.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参会者提供会议服务，应遵守约定的具体行程安排，并按照约定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安排的领队、司机等人员的行为负责，并保证这些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6. 乙方应妥善保管参会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并对各参会者的个人信息保密。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参会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参会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甲方及参会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8. 乙方应当向参会者介绍会议地当地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并尊重参会者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9.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参会者在会议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参会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避免参会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1. 培训费需遵照《中国残联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四、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1. 第三方系指在办理会议事宜中涉及的发照机关、签证机关、航空公司、保险公司、会议地接待旅行社、饭店、餐厅、同行团友及其它相关机构、企业和个人。
2. 对于甲方无法控制，乙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甲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参会者证件在乙方控制之下，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之责，致使证件被盗、遗失，甲方应协助乙方补办手续，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住宿、餐饮、交通等直接损失。
 - 2) 乙方委托的会议地接待机构、餐厅、饭店的安排低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标准，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所作为推托，应当向甲方退还约定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委托的会议地接待机构、餐厅、饭店的安排高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标准，甲方不承担增加的额外费用，除非甲方主动要求提升标准。
 - 4) 甲方参会者护照或签证有瑕疵，乙方已知而未及时处理或书面明示甲方，造成参会者不能入境而产生的直接住宿、交通损失应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相关情况故意隐瞒或存在其他过错的有关损失由甲方负担。
3.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参会者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参会者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参会者在旅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及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依据，乙

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赔偿责任；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由参会者承担。

2) 如参会者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则而被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参会者自负。乙方应维护参会者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3) 如因参会者自身原因或提供材料问题不能及时办理护照、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构拒发护照、签证或拒绝出入境的，参会者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损失费用。

4) 如因有关机构政策调整原因造成参会者护照、签证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参会者违反中国及前往国家（地区）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货币和物品或违禁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会者自负。

6) 甲方应根据参会者自身身体状况选择行程，如系参会者个人身体原因而影响行程的，由参会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 合同中止及终止

1. 甲乙双方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10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经协调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有欺诈性的行为；
-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 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如一方有实质性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

内仍未对此等违约行为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发生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5.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个人、商号或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机构）获得或者乙方的所有权发生其他实质性本协议，且乙方无法获得任何补偿。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按合同终止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未发生费用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一方应将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视为保密资料处理。
7.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个人、商号或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机构）获得或者乙方的所有权发生其他实质性的变更，且甲方认定该变更有损于甲方的利益的，甲方可随时通知方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按合同终止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未发生费用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一方应将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视为保密资料处理。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此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合同及具备为本合同及具备为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失去此等资格，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纠正，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参会者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七、 其他事项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如天气、交通延阻、战争、罢工等，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而超出的费用应由参会者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其擅自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内容对于对方

无约束力。

4. 本合同构成双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理解,并取代订立本合同之前的且没有纳入本合同的全部协商、文件、纪要或其他书面、口头或电子版传输或保存的声明。
5. 除非本合同明确表示,否则,任何一方在征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相关权益。
6. 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或部分的实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或条款剩余部分的效力。双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用具有近似经济效果的合法条款来替代无效条款。
7. 本合同中所有根据其性质或影响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义务,都将继续约束协议双方和其继承者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
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甲方:【维萨拉(北京)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